

江阴市人民法院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 江阴市人民法院

乙方： 江阴牧野鲜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281-HCCG-G2024-0055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江阴市人民法院食材采购项目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采购内容：江阴市人民法院食材采购项目，具体按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每月按实结算，全年总额不超本项目总预算。

(2)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当月与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的《价格确认单》作为价格依据，《供货清单》作为结算凭证，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开具正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于下一月份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发票出票单位名称必须和乙方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予结算，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原材料采购价格确认

1)、甲方于供货当月初与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价格确认单》，价格为每月按照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网址 (<http://dpc.wuxi.gov.cn/ztzl/msjf/syp/index.shtml>) 最后一次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 (1-综合优惠率) 为基价，不得上调、不得停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若上述网站无甲方需采购的货品，参考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格网址 <http://www.jiangyin.gov.cn/fgw/msjg/index.shtml>，必要时参考江阴健康菜场、城中菜场当期价格均价作为结算基准价，价格需甲方确认为准。

2)、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食材物资原料的供货、包装、仓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相关劳务支出、疫情防控相关费用 (包含人员核酸等费用) 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报价供应商利润、税金

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在基准价基础上按照 70% 折扣率作为与甲方的结算价

(5) 采购计划

1)、甲方每周四向中标供应商提交《食堂原料配送需求表》，采购量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为准，采购计划中品种及数量均为预估，原则上，采购计划与实际下达的订单偏差控制在 20% 以内。

2)、双方可根据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食材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生鲜类

食品均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鱼、肉、禽类产品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后配送。提供的主要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表中的备注内容对乙方进行评定，考核表详见附件：食堂原材料采购供应商考核表（季度）。

（1）、肉类制品：

1) 肉类：必须是放心肉，经行业管理部门检疫合格，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打水，无病无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后配送。

2) 蛋品类：新鲜，无破损、无变质。

（2）、蔬菜类：

1) 蔬菜类：保证新鲜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无公害农产品，提供产地认定证书。要求无黄叶、无菜虫及杂质，不带根，不带泥。

（3）、冻品：

1) 冷冻品类：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有专业的冷冻库。包装箱要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须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毒无害。

（4）、水产品类：

1) 水产品类：必须生猛鲜活。肉质新鲜，无病无毒，不含有害物质。（膳筒去头去尾，膳片鳝丝去头去尾去骨；牛蛙去头去皮去内脏。）

（5）、水果：

1) 水果类：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

（6）、酸奶：

1) 酸奶：投标人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7)、米、面、粮油、干货、调味品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乙方供货品种必须是品牌产品并具有注册商标，产品以及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

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②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③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④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方式及日期：直接配送至江阴市人民法院食堂，本合同服务期限：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下订单订货

1)、甲方每天下午 16:00 前向乙方书面下达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乙方接到采购单位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三个小时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4、交货

1)、乙方每天早上 6:30 前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 3 份，清单包括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合计金额等数据，三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后期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乙方必须按照采购单位食堂采购单位员通知的时间、品种、数量、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若验收人员认

定商品与甲方要求不相符合的，当即拒收并将不良供货批次进行记录备案。包装食品无法当场验货的，使用时拆封如发现变质，无条件退货。乙方累计 3 次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且屡教不改、服务态度差，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4)、如遇特殊、紧急情况，甲方当天下单，乙方在接到当天的采购需求计划后，于 1 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双方现场对食材数量、品质进行验收登记。除特殊原因（须提前告知甲方并经采购方认可），若乙方无法做到，甲方可视作当月一次考核不合格记录。

5)、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 (2) 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1)、食品安全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

乙方所供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或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产品不得注水、不得缺斤短两、不得霉烂变质，南北货不得潮湿；供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质量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被曝光、列入黑名单的食品原料、没有生产许可证和检验报告的食品原料。

(2)、数量、品质保证

1)、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2)、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五条所列的质量验收要求。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当月与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的《价格确认单》作为价格依据，《供货清单》作为结算凭证，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开具正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于下一月份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发票出票单位名称必须和乙方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予结算，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所有经济和法律責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十条 试供期

1、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 30 天，主要考察乙方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难以磨合的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甲乙双方均可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

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食堂原材料采购供应商考核表（季度）

供应商：		供应类别：		
考核时间：		考核者：		考核得分：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扣分及原因	得分
供货及时性	10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及时得 8 分以上；沟通较为及时得 8—5 分，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 5 分以下。		
供货质量	20	1、保证商品质量，无以次充好现象，无过期食品，无假冒伪劣、腐败变质、三无产品送入采购单位得 8 分以上；偶尔发生上述情况得 8—1 分；发生 3 次不得分。 2、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发货得 8 分以上，偶尔发生商品不经挑选直接送货得 8—1 分；发生 3 次及以上未经挑选并有腐烂等现象影响质量的商品进入采购单位不得分。		
供货数量	10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 8 分以上；偶尔发生短斤缺两但能及时更正得 8—1 分；发生 3 次不得分。		
供货品种	10	按照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品种送货，无擅自更换商品或品牌现象得 8 分以上；偶尔发生得 8—1 分，发生 3 次不得分。		
供货价格	10	严格执行采购单位定价规定，得 8 分以上，出现不执行采购方定价规定，得 5 分以下。		

索证索票制度执行情况	10	一次不漏地向食堂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得 8 分以上；偶尔遗漏并及时补齐得 8—1 分，3 次遗漏不得分。		
服务态度	10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 8 分以上；偶尔发生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得 8—1 分；发生 3 次不得分。		
联系沟通	10	供应商能主动到院随访，倾听采购方意见、建议得 8 分以上，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能与采购方及时联系并妥善处理得 8—5 分，与采购方缺少联系沟通发生情况处理不到位得 5 分以下。		
廉洁制度	10	严格执行采购方廉洁协议得 8 分以上；违反采购方廉洁协议视情节得 8 分以下甚至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 1、得分 95~100 分，为优秀供应商，可加大采购量或享受免检待遇
2、得分 90~94 分，为合格供应商，可正常采购
3、得分 85~89 分，为辅导供应商，需进行辅导，应减量采购或暂停采购
4、得分 85 分以下，为不合格供应商，应予以淘汰

考核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 贵单位考核成绩优秀，请继续保持。

☐ 贵单位考核成绩有待改善，请加强 ☐ 品质 ☐ 价格 ☐ 服务 ☐ 索证 ☐ 沟通等以利工作改善。

☐ 贵单位考核成绩不佳，急需改善，请于收到此通知后 5 日内提出改善报告。

☐ 贵单位考核成绩不合格，予以终止合同。

江阴市人民法院负责人签名：

供应商签名：